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訊服務 引領群倫
大步台事務法規
新一泉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 第 186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 討論具體政策方向
許院長訪視屏東地院 勉法官繼續努力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新法名稱確定
智財法院及基隆、彰化地院院長履新
2,3 溫俊富／一部請求的時效中斷效力
—日本時效抗辯案例考察（上）
4 臺南高分院邀陳俊仁教授談第三方支付

強化權益保障

司法院研議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 討論具體政策方向

【本刊訊】司法院於 8 月 25 日召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由林勤純副秘書長主持。

司法院為提升對被害人訴訟權益的保障，及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的決議，已於 1 月 9 日召開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公聽會、6 月 2 日召開諮詢會議，收集各方意見與建議。為妥適研商法案內容，司法院廣邀審、檢、辯、學組成「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法案研議委員會」。本系列會議由刑事廳提出草案初稿，再依據委員所提意見重新檢視及修訂條文內容，最後提出完整草案，作為司法院規劃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的重要決策內容。

第 1 次會議於 7 月 21 日召開，由刑事廳報告草案初稿並開始進行討論。

本次會議首先討論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的案件類型，刑事廳著眼於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目的在維護被害人及其家屬的人性尊嚴，認為以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及性自主等影響人性尊嚴至鉅的案件為宜。與會委員經熱烈討論後，除列出刑法相關罪名外，性侵害犯罪及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等重大案件亦列為被害人訴訟參與的案件類型。

另外，考量實務上許多被害人尚未成年，或因犯罪行為而死亡、重傷昏迷，無法親自到法庭上參與訴訟程序，然其家屬仍心繫案件的進行及訴訟結果，願意到法院參與訴訟，故草案亦規定此類情形得由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或家長、家屬參與訴訟。

會議中，各委員亦肯認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處罰犯罪，維護社會秩序之當事人角色，期許訴訟參與人於程序進行中能與檢察官有更密切、良好的互動，認為被害人在向法院聲請訴訟參與時，應先尊重檢察官之職權，與檢察官溝通相關訴訟事項後，由檢察官添具意見送交法院裁定。

又與會委員均贊同保障訴訟參與人的資訊取得權，使訴訟參與人知悉案件進行的程度及證據資料的內容，故草案中亦規定訴訟參與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賦予其閱卷的權利；至訴訟參與人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的情形，則使其能請求交付卷內筆錄的影本。

與會委員踴躍提出不同的想法與建議，逐漸形成被害人訴訟權益保障的具體政策方向。司法院將彙整各項意見，建構適合我國的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法院業務視導

許院長訪視屏東地院 勉法官繼續努力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8 月 28 日率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及司法院相關業務廳處長，由高雄高分院惠光霞庭長陪同，訪視屏東地院，並由屏院吳進寶院長引導至各辦公室慰勉同仁工作辛勞，隨後與庭長、法官座談。

許院長致詞表示，依司法院 105 年度民意調查，民眾對法官不滿意的事項，以「問案態度」和「給當事人陳述的時間不夠」為主，期許法官自省，並繼續努力。屏院吳院長接著簡介院務現況，包括：家事庭辦理「調解前說明會」、民執節郵措施、投開標全面電子化等。

座談時，與會人員就：（1）從法制面著手，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如採起訴狀一本、制定獨立的證據法、放寬獨任審判的範圍等。（2）屏院院舍分散，安全管理及業務聯繫不易，期能積極推動院區遷建。（3）深夜受理的聲請羈押案件，犯罪嫌疑人須留置法院候審室，造成法警人力負擔，是否研擬先留置看守所或一定處所等議題，熱烈討論，並經許院長及各廳處長詳予說明。

再創新猷

智財法院及基隆、彰化地院院長履新

【本刊訊】智慧財產法院 8 月 29 日舉辦卸任李得灶院長，新任陳國成院長（圖 1 右）交接典禮，由司法院呂太郎秘書長監交。

呂秘書長首先表彰卸任李院長任內在審判或行政各方面績效的傑出表現，並讚許新任陳院長個性堅定，為所當為，定可在現有基礎上繼續發揚光大。呂秘書長也期許智財法院未來能夠因應新時代的新情勢，可以快速、權威的作成裁決，解決紛爭。


1

卸任李院長感謝同仁的齊心努力，使智財法院在國際間佔有一席之地，進步的審理制度亦成為韓國等國仿效的對象。

新任陳院長表示，將以：精進專業審判，促進司法效能；推動審理程序科技化，便利民眾接近使用；協力持續制度興革，建立民眾對話平台；加強學術交流及專業研究；營造良善法院環境，激發同仁服務熱忱，作為未來院務推動的期許及願景。


2

【又訊】基隆地院 8 月 29 日舉辦卸任蔡名曜院長、新任許紋華院長（圖 2 右）交接典禮，由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監交。

石院長肯定卸任蔡院長在各項業務上的用心及創新，並期許基隆地院在審判及行政經驗豐富的新任許院長帶領下，開創新風貌。

新任許院長則期勉同仁不斷汲取新知，繼續精進，並要加強與外界溝通，避免誤解。


3

【又訊】彰化地院 8 月 29 日舉辦代理院長王義閔庭長、新任蔡名曜院長（圖 3 右）交接典禮，由臺中高分院李伯道院長監交。

李院長肯定王庭長代理期間表現稱職，也期勉新任蔡院長帶領彰化地院同仁，繼續為司法業務更透明、人民信賴再提升而努力。

新任蔡院長期許同仁齊心協力，積極推動各項改革措施，為民眾提供更好的服務。

推動人民參與司法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新法名稱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 8 月 31 日召開第 9 次「人民參與審判法案研議委員會」，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會中首先討論確定新法案名稱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以彰顯新法由國民全程實質參與重大刑事案件審判程序之意旨。

接續討論準備程序與證據開示相關條文，就採取階段性證據開示制度，或維持使辯護人閱覽全部偵查卷證制度，刑事廳規劃甲乙案供委員討論。

無論甲案或乙案均有「準備程序中檢辯雙方協力義務」之共通條文。在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中，為確保實現以法庭內出證及主張活動為中心、集中而有效率的審判程序，就須以周全的準備程序確定案件爭執與不爭執事項、審判程序中檢辯雙方的主張及出證。而為準備程序進行之順暢，檢察官於起訴後至準備程序終結前之期間內，檢察官、辯護人均應積極主動相互聯絡，及早確認起訴事實、所犯法條、被告陳述或答辯、案件爭點，及雙方聲請調查證據內容；法院也可以在正式準備程序期日前進行事前協商程序，促使檢察官、辯護人雙方儘速進行上開討論，以利準備程序進行的簡便、迅速。

有關檢辯雙方如何開示證據的部分，為攸關被告防禦權的重要核心議題，將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